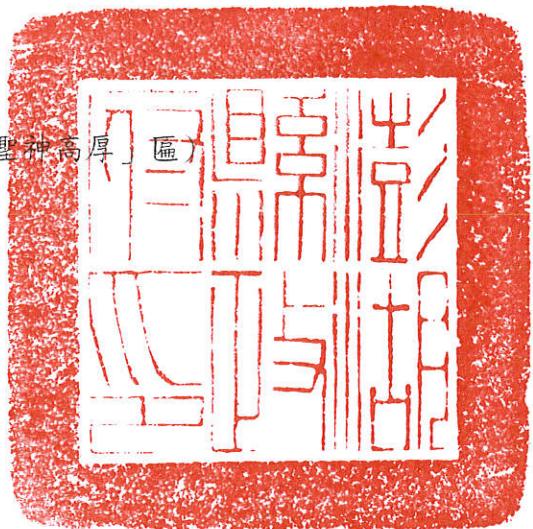


澎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博字第1093701637號

附件：澎湖縣政府一般古物指定公告表(瓦硐南天廟「聖神高厚」匾)



主旨：指定「瓦硐南天廟『聖神高厚』匾」為一般古物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文化資產保存法第67條。
- 二、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、5、6條。
- 三、本縣遺址古物審議委員會108年第2次會議紀錄。
- 四、行政程序法第96條第1項第6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指定「瓦硐南天廟『聖神高厚』匾」為一般古物，有關古物之名稱、分類、年代、數量、尺寸、材質等綜合描述及古物圖片；指定理由及法令依據等事項，詳如公告表。
- 二、公告期間為30日。
- 三、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及訴願法第1條、第14條，對於本公告不服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依訴願法第56條、第58條規定，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（澎湖縣政府，地址：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），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（文化部）提請訴願。相關表格請至澎湖縣政府入口網 (<http://www.penghu.gov.tw>)—行政處一檔案下載。

縣長 賴峰偉

澎湖縣政府一般古物指定公告表

古物名稱	瓦磚南天廟「聖神高厚」匾		
分類	圖書文獻及影音資料-碑 碣、匾額、楹聯、旗幟、印 信等具史料價值之文物	數量	1 件
綜合描述	年代：清，嘉慶戊寅年（1818） 尺寸：寬約 127 公分 材質：木 特徵描述：橫長木匾，匾面紅漆，整木雕刻，中行陰刻勾邊金漆「聖神高厚」，上下款陰刻「嘉慶戊寅年桂月吉旦」、「吳思啟敬立」，後接二方印款「源海」、「思啟」。		
指定理由	1、具有地方或族群之風俗、記憶及傳說、信仰、傳統技術、藝能或生活文化特色：引民國 56 年〈南天廟重修落成簡誌〉，本匾為永厚宮創建翌年由吳思啟所贈（嘉慶戊寅年桂月）。「永厚宮」為南天廟前身，本匾見證該廟創立和廟名更易的歷史，為地方發展與宗教信仰史實之見證。		
法令依據	<<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>>第 2 條第 1 款		
古物圖片			
公告字號	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9 日府授文博字第 1093701637 號		